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吳佳容
聯絡電話：02-2522-0888 分機：548
傳真：02-2522-0569
電子郵件：leilawu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企字第1130103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問答集(1130412修訂)1冊
(A21040000I_1130103066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執行預防保健業務之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」
(下稱成健服務)及「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」
(下稱糞便潛血檢查)資格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署113年3月2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1211號函。

二、旨揭資格疑義適疑如下

(一)執行成健服務之醫事人員資格：

1、成健醫師資格疑義及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「注意事項」)」問答集不相符，係因111年4月6日及112年9月4日修訂之注意事項問答集時，在職教育訓練辦法尚未定案，爰未納入注意事項問答集。本署業於113年2月16日以國健慢病字第1130660060號函訂定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」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2、100年5月13日前已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師，可直接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，無須再參加教育訓練，

總收文 113.04.12



1130107432





惟其執行資格至116年12月31日，須於資格有效期限內取得繼續教育訓練時數，始得展延執行資格，後續展延依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教育訓練規定」辦理。

(二)執行糞便潛血檢查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「注意事項」附表五之一規定(113年1月1日生效)，辦理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者，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、診所，故中醫及牙醫診所如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、診所，得辦理本項服務。

三、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問答集業於113年4月12日修訂，已說明旨揭資格疑義並標明修正處(詳如附件)；民眾版電子檔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 /健康促進法規/預防保健服務類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

